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3,604.3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200万元-6,200万元	亏损:1,263.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4元/股－0.201元/股	盈利:0.1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新建胶粘剂生产基地项目已进入试生产状态,2024年上半年尚处于设备优化调试和产能爬坡释放阶段,对应项目的能耗、人员工资等成本影响当期利润。

2、报告期内,电子科技板块下属公司前期受到的所处的特殊装备领域阶段性变化、调整及订单延后等客观因素影响,尚处于恢复状态;上年同期公司收购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负商誉产生营业外收入约4,500万元,2024年1-6月无此收益。

3、报告期内,电子信息材料板块所在下游显示面板与医药中间体领域受行业景气度影响,销售收入及毛利尚不及预期;核心业务光电显示材料的客户拓展工作正持续推动,争取有所突破。

4、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较上年有所上升。

综合以上原因,预计2024年半年度业绩同比下降,净利润为负值。面对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下半年将进一步通过优化营销渠道、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降本增效,提高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收入水平并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和盈利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7月5日,唐山工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4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9,992,669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工控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唐山工控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7月8日,公司收到唐山工控出具的《关于增持康达新材股票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康达新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唐山工控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年7月8日公司收到唐山工控的通知,唐山工控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7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4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9,992,669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后唐山工控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完成后		
	股数(股)	原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现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317,421	305,402,973	24.99%	82,759,521	303,400,000	27.28%

二、新增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唐山工控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唐山工控曾于2024年2月8日披露过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新增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6,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新增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唐山工控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唐山工控出具的《关于增持康达新材股票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康达新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唐山工控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3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34,300股,持股比例增加至26.15%。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注销部分回购股份2,002,973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5,402,973股变更为303,40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唐山工控出具的《股份变动告知函》,唐山工控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7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07,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6%。由于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唐山工控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累计增持比例达到1.13%,持股比例由占原总股本的26.15%增加至占目前总股本的27.28%。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E座写字楼15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7月5日			
股票简称	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6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290.7800		1.13	
合 计	290.7800		1.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985.1721	26.15	8,275.9521	2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5.1721	26.15	8,275.9521	27.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唐山工控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截至本公告日,唐山工控已增持公司股份6,442,1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12%,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5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872,5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1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何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01,553	99.9564	71,000	0.0436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01,553	99.9564	71,000	0.0436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01,553	99.9564	71,000	0.0436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01,553	99.9564	71,000	0.0436	0	0.0000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70,453	99.9373	102,100	0.0627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70,453	99.9373	102,100	0.0627	0	0.0000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01,553	99.9564	71,000	0.0436	0	0.0000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01,553	99.9564	71,000	0.0436	0	0.0000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01,553	99.9564	71,000	0.0436	0	0.0000

1.10、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01,553	99.9564	71,000	0.043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杨成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463,746	94.223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1,301,580	99.3756	71,000	0.6244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1,301,580	99.3756	71,000	0.6244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1,301,580	99.3756	71,000	0.6244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1,301,580	99.3756	71,000	0.6244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1,270,480	99.1022	102,100	0.8978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1,270,480	99.1022	102,100	0.8978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1,301,580	99.3756	71,000	0.6244	0	0.0000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1,301,580	99.3756	71,000	0.6244	0	0.0000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301,580	99.3756	71,000	0.6244	0	0.0000
1.10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1,301,580	99.3756	71,000	0.6244	0	0.0000
2.01	选举杨成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63,773	17.267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2项议案,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佳隆、翁连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5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1,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00元/股,预计本次股份回购数量为166.67万股至3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至0.59%,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6)、《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地址: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2.申报时间: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8月23日(9:00-12:00;14:00-17:00)。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4.联系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6.邮政编码:150060。

7.传真号码:0451-87101100。

8.E-mail:viti@viti.net.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8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98元,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98元/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5、公司股票市值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7月8日收盘,公司股票市值为4.97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5,000	35,000	2024年7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审核了离职人员名单,确认3名离职人员不再具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3名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000股;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已解锁上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42,10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7,100	-35,000	842,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181,400	0	262,181,400
股份合计	263,058,500	-35,000	263,023,5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2024年7月8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实际股份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21.8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77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2月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72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1,778.16	7,133.52	13.78%
合计		51,778.16	7,133.52	

注: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灵康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公司终止了可转债募投项目"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灵康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灵康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灵康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2,048,260张,回售金额206,546,538.4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将回售资金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已于2024年7月3日发放。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296,100,557.45元(其中自有资金92,393,728.55元,募集资金203,706,828.90元),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缺口,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上接D32版)

(二)投建项目的合理性

2023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化工行业需求疲弱,同行业公司产能充分释放,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南充生产项目、盛瑞生产项目于2020年下半年就已经开工建设,也是公司目前主要的在建项目,盛锦生产项目仅完成部分公共设施、仓储设施的土建,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经营需要和未来的市场动向等因素,合理统筹安排、调整控制项目建设。

1、盛瑞生产项目的主要产品及其下游应用

盛瑞生产项目除阻聚剂701为老产品扩产能外,光稳定剂3853、292、114、123为新牌号的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癸二酸二甲酯为光稳定剂770的关键中间体,产品性能更优异的阻聚剂702、706等。上述产品的投产一方面有利于降低现有产品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新牌号的产品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光稳定剂944、622、770系光稳定剂系列产品中主流品种,可以广泛应用于农膜、汽车内外饰、家电、人造草、塑编等领域。目前公司已投产了具有特殊性能的新牌号的产品,如低碱耐酸型的光稳定剂119、加工性能更优的光稳定剂2020。盛瑞生产项目中的光稳定剂3853系长链光稳定剂,与聚烯烃具有很好的相容性和溶解性,在汽车材料中有较好的应用。光稳定剂292系液体低碱性光稳定剂,主要用于涂料、油墨、聚氨酯、光伏胶膜等行业,具有优异的兼容性。光稳定剂114适用于尼龙材质,具有较高的热稳定性,与尼龙产品有良好的相容性。光稳定剂123系NOR型高效光稳定剂,该产品具有弱碱性,可以有效保持材料的稳定性,为产品提供优异的防老化效果。

阻聚剂系列产品主要用于苯乙烯、丙烯酸酯类、丙烯酸、丁二烯等不饱和烃的加工、精制、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以防止其发生聚合反应。阻聚剂702阻聚效果优于阻聚剂701,在有氧无氧环境下均有很好的阻聚效果,其高活性、低熔点特性还可以在特殊条件使用;阻聚剂706系通过阻聚剂701与癸二酸二甲酯反应而来,分子量更大,具有较高的沸点,能更好地抵抗负压蒸发,阻聚效率更高。

2、南充生产项目的主要产品及其下游应用

南充生产项目主要是投资建设30,000吨己二胺系列产品,公司采用电化学法制备己二腈,助力己二腈国产化进程。己二胺核心原材料是己二腈,通过己二腈加氢制得。该产品一方面可以用于生产光稳定剂944,降低现有产品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可以用于制备尼龙66、尼龙610,也可用于制备H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聚氨酯树脂等,下游应用广泛,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尼龙66是己二胺重要的下游产品,也是尼龙主要品种之一,需求量占全球尼龙产品的比重为44%。目前,尼龙66被广泛用于工程塑料和合成纤维两大领域,其中工程塑料具体包括汽车、电子电气、轨道交通等领域,尼龙66是实现汽车轻量化重要材料;合成纤维具体包括工业纤维、纺织纤维,工业纤维主要用于轮胎帘子布、汽车气囊丝、工业输送带等,纺织纤维主要用于服装、包装袋等。尼龙610由己二胺和癸二酸制得,在性能方面与尼龙66相似,同时兼具吸水性小、制品尺寸稳定性好,电器电绝缘性优异、刚度低等性能优点,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领域的齿轮、轴承以及电子电气领域的各种罩壳。HDI广泛用于工业涂料领域,如风电叶片及塔筒防护涂料、光伏背板结构胶等。

未来己二腈全面国产化突破后,国内尼龙66、尼龙610、HDI的应用潜力预计会迅速释放。据统计截至2022年底,国内在建及拟建的尼龙系列产能合计超过500万吨,尼龙产品国产化进程呈加速态势,亦将进一步催生对己二腈/己二胺的市场需求。

盛瑞生产项目、南充生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降低现有产品的成本和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光稳定剂系列产品及己二胺系列产品的下游市场具有良好的需求前景,因此公司在业绩承压的情况下大额投建项目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不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形

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在整体有息负债中占比较高。但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05%,有息负债率为23.92%,总体负债水平较低。公司的短期借款,均用于日常货款支付以及票据贴现等日常经营活动,未投向在建项目的建设之中。公司在建项目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上市募集资金以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上述资金已可以满足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需要。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授信额度总额为18.10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8.41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裕。未来公司将通过合理安排资金来源,调整杠杆结构,根据未来资金需要适时提高中长期项目贷款的规模以优化负债结构。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筹资、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的短期借款的申请、审批、使用均在严格的管控之下。公司的短期借款的使用均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公司不存在将短期借款用于长期用途的情形,公司战略安排是谨慎的。

综上,南充生产项目、募投项目等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降低现有产品的成本和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整体业绩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的短期借款,均用于日常货款支付以及票据贴现等日常经营活动,未投向在建项目的建设之中。公司在建项目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上市募集资金以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上述资金已可以满足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需要。因此,公司在业绩承压的情况下大额投建项目具有合理性,而且不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形,公司战略安排是谨慎的。

四、结合项目推进情况、产能及未来新增规划、市场容量、下游需求等,说明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持续大额投建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主要未完工项目的产品、未来预计新增产能及项目推进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具体产品、新增产能及项目推进情况如下所示:

工程项目	产品	预计新增产能	2023年末的工程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的项目推进情况
南充生产项目	己二胺系列产品	30000吨/年	设备安装完成70%	设备安装收尾阶段
	光稳定剂622	8000吨/年	设备安装完成50%	设备安装完成70%
盛瑞生产项目	阻聚剂706	1000吨/年	设备安装完成70%	设备安装完成80%
	UV-123	500吨/年	设备安装完成70%	设备安装完成80%
	癸二酸二甲酯	15000吨/年	投建3个车间,其中1个车间部分产线投产,2个车间未启动。	投建3个车间,其中1个车间部分产线投产,2个车间未启动。
盛锦生产项目一期	三丙酮胺、紫外线吸收剂等助剂系列产品	56000吨/年	2023年10月,公司根据市场及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立项变更。2023年12月完成立项变更。部分公共设施、仓储设施的土建已完成,车间建设尚未启动。	立项变更手续进展:申报环评;工程建设进展:部分公共设施、仓储设施的土建已完成,车间建设尚未启动。
	离子交换树脂	200吨/年		
联宏生产项目一期	塑料功能性母粒及改性专用料	20000吨/年	生产线已安装60%,每条生产线均具备独立生产功能	生产线设备分批进场,根据需求分批次对生产线进行安装调试,每条生产线互不影响
科技高盐处理车间	氯化钠	2700吨/年	设备安装完成100%,尚未调试	预计2024年6月完成验收并转固
项王机械项目三期	化工成套设备	6000吨不锈钢管道、30000平方米新材料加工等	厂房主体完成80%	厂房主体已完成,室内地面硬化40%,设备基础完成40%,厂区附属工程完成30%

(二)投建项目的必要性

1、2023年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2023年度,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的产能利用率为56.88%,中间体的产能利用率为58.46%,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受新产线投产、新增产能逐步释放的影响。2021年以来公司主营产品产能利用率如下所示:

主营产品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1-2023新增产能情况
受阻胺光稳定剂	56.88%	59.80%	77.89%	2021年投产2000吨/年光稳定剂2020、3000吨/年光稳定剂3853、2000吨/年光稳定剂292 2022年投产2000吨/年TAD; 2023年投产500吨/年光稳定剂114。
中间体	58.46%	60.06%	74.18%	2021年投产2000吨/年五甲基哌啶醇; 2023年投产7500吨/年癸二酸二甲酯。
阻聚剂	27.49%	48.85%	105.49%	2021年投产3000吨/年阻聚剂701; 2022年投产1000吨/年阻聚剂70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年光稳定剂2020、3853、292、五甲基哌啶醇、阻聚剂701,2022年阻聚剂702、光稳定剂TAD,2023年光稳定剂114、癸二酸二甲酯等产品相继投产,叠加宏观环境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公司新增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产能利用率将随着市场开拓、行业景气度回升逐步提升。

可比公司利安隆公布的年报显示,2021年其抗氧化剂、光稳定剂、U-pack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6.70%、98.03%、69.64%;2022年其抗老化助剂(含U-pack)产能利用率为40.85%,5500吨光稳定剂、6000吨造粒项目拟于2023年底投产;2023年其抗老化助剂(含U-pack)产能利用率为59.20%,30000吨抗氧剂扩产项目拟于2024年7月投产。

通常而言,精细化工品的产线具有初始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小规模产线在设计、建造、管理等方面均不具有性价比,此外,大型国内外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考虑其产能是否充足、生产响应是否及时,因此公司会在市场需求合理预估的基础上,对新建产线的设计产能进行超前规划,通过适度扩大设计产能规模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2、目前在建项目的投建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主要在建项目以盛瑞生产项目、南充生产项目为主。上述项目具体投建情况如下:

(1)盛瑞生产项目投建的必要性

盛瑞生产项目系募投项目,主要投建项目包括光稳定剂3853、292、114、123等光稳定剂产品,阻聚剂701、702、706产品,以及关键中间体癸二酸二甲酯产品等。其中,阻聚剂701为扩产项目,新增3,000吨产能,阻聚剂702、706为性能更优异的高关联产品,投资规模较小,目前正在开拓市场;与目前市场主流的光稳定剂944、622、770不同,光稳定剂3853、292、114、585、123等为新牌号的产品,可以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系列;癸二酸二甲酯可以作为中间体用于光稳定剂770产品的生产,有利于直接降低生产与管理成本、提升产品品质。上述产品的具体应用参见本问题"三、(二)投建项目的合理性"。

盛瑞生产项目除阻聚剂701为现有产品产能扩张外,其余产品均为公司新建产品。其中癸二酸二甲酯有利于降低现有产品的生产成本;新牌号光稳定剂产品、阻聚剂702、706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具有投建的必要性。

(2)南充生产项目投建的必要性

南充生产项目以30000吨己二胺系列产品、8000吨光稳定剂622为主。虽然公司光稳定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56.88%,目前光稳定剂622产品的产能为5000吨,生产能力相对饱和,产品供应能力不足,南充新建项目将有效弥补产能不足的问题。此外,公司在积极开发光稳定剂622作为抗氧剂的新应用,积极拓展下游需求领域。1,6己二胺是光稳定剂944产品的重要中间体,该产品投产后会一方面会降低现有产品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对外出售用于生产尼龙66、尼龙610、HDI、聚氨酯树脂等,其中尼龙66下游市场容量大,2023年我国与全球尼龙66的市场规模分别达到约993.97亿元、2,555.86亿元,尼龙66可以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部件、精密仪器、合成纤维、包装材料等。上述产品的具体应用参见本问题"三、(二)投建项目的合理性"。南充生产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因此具有投建的必要性。

(3)其他项目的投建必要性

科技高盐车间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系公辅工程项目,该项目已基本完成投资建设,拟于2024年6月投入使用。

项王机械生产项目三期主要生产不锈钢管道等,提升机械加工设备能力,不会增加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

联宏生产项目一期主要用于生产功能性母粒和改性专用料,提升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生产能力。

盛锦生产项目一期处于项目建设初期,目前正在申报环评。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经营需要和未来的市场动向等因素,合理统筹安排、调整控制项目建设。

综上,公司目前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有效降低现有产品的生产成本,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目前在建项目具有必要性。

五、结合(3)、(4)分析后续项目推进是否存在风险并充分提示

公司回复:

2023年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中南充生产项目、盛瑞生产项目等按生产计划有序推进,公司将结合自身的经营需要、现有产品的产能释放情况、未来的市场动向等因素,合理统筹安排、调整控制项目建设。

公司实时关注化工行业市场行情以及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若存在建设项目内容、投资进度调整等情形,公司将根据建设项目内部控制程序,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做出公告。目前公司关于项目后续推进不存在需要提示的特别风险。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大额项目投建和短期债务"的相关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及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23年公司因使用置换出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归还了长期借款;受应收账款周期延长、存货周转天数增加、应付货款、职工薪酬及相关税费的综合影响,公司经营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收购子公司烟台新特路等原因致使2023年末的短期借款大幅增加;

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较低,可支配货币资金充足,经营活动现金回笼状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裕且不存在债务短期集中到期的压力,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风险;

3、公司南充生产项目、募投项目等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降低现有产品的成本和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的短期借款,均用于日常货款支付以及票据贴现等日常经营活动,未投向在建项目的建设之中。公司在建项目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上市募集资金以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上述资金已可以满足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需要。因此,公司在业绩承压的情况下大额投建项目具有合理性,而且不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形,公司战略安排是谨慎的;

4、2023年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等宏观因素的影响,下游需求疲弱,化工行业呈现整体下滑趋势,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总体销量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随着新产线的逐步投产和总产能的增加,整体产能利用率降低。公司目前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有效降低现有产品的生产成本,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持续大额投建项目具有必要性。

5、公司实时关注化工行业市场行情以及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若存在建设项目内容、投资进度调整等情形,公司将根据建设项目内部控制程序,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做出公告。目前公司关于项目后续推进不存在需要提示的特别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